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57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22.14 元/股、最低价为 20.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88,954.8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2.14 元/股、最低价为 1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759,444.0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